

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锡地铁函〔2023〕12号

关于公交三场北地块 出让轨道交通保护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征求公交三场北地块建设条件意见的函》收悉，经核对，现回复如下：

公交三场北地块（以下简称该地块）位于规划轨道交通线路的安全保护区内。

根据《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》关于安全保护区的管理规定，地块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事先书面征求地铁集团的意见；地块内实施方案（包括围墙、出入口、管线等附属设施）与轨道交通设施之间应满足结构安全退距、消防、环评等技术要求；地块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分析、论证施工活动对轨道交通设施的影响，制定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区方案，并经地铁集团同意后，按照方案进行施工。

轨道交通规划线路处于前期研究阶段，线路最终实施方案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复为准。

附件：公交三场北地块与轨道交通线路关系平面图

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9日



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9日印发

太湖大道

规划轨道交通线路中心线

55m

15m

15.9m

建筑控制线

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边线

可建设用地范围线

建筑控制线

X=41251.424
Y=76976.104

X=41185.600
Y=76985.523

X=41110.806
Y=77001.982

红
星
路

路

道

划



说明:

1. 本图尺寸以米计。
2. 本图坐标采用无锡城市坐标系统。
3. 根据最新的轨道交通线网管控方案，规划轨道交通沿红星路南北向敷设，在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范围内除《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允许的建设活动外，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。
4. 地块内实施方案与轨道交通设施之间应满足结构安全退距，消防、环评等技术要求。
5. 若规范调整，按最新版的规范执行。



附图名称:

公交三场北地块与轨道交通平面关系图

日期:

2023.02.02